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劉慶豐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33
傳真：07-3682247
電子郵件：lcfemt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創字第1150015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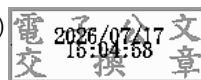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15679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5679_doc1_Attach2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5679_doc1_Attach3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5679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
15日以經水字第1156020247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7月15日經水字第1156020247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營運管理組、環安勞動組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7/17

1150004856